

兰州大学文件

校研〔2025〕11号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学位授予工作 细则》的通知

医学部，各学院、研究院，各有关单位：

《兰州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已经2024年12月24日兰州大学第十三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大学

2025年1月15日

兰州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我校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专业学位授予资格，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学位。所授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在我校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我校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细则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位授予总体工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或者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下开展相关工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工作。校内各人才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做好学位申请审核的具体管理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另行制定。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五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第六条 在我校接受本科教育的学生，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

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达到我校本专业的学士学位授予标准要求。

第七条 在我校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学生，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必修环节考核并取得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达到我校本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授予标准要求。

第八条 在我校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学生，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必修环节考核并取得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 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四) 达到我校本学科、专业的博士学位授予标准要求。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九条 学校按批次定期开展学位申请、审核和授予工作。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受教育者应当在学校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相应学位。

第十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 在我校接受本科教育的学生, 通过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 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 达到本专业的学士学位授予标准要求, 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二) 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包括思想政治要求、培养方案完成情况等), 作出资格审核是否通过的结论, 并告知申请人。

(三) 资格审核通过的, 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查并投票表决, 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审议, 并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在我校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学生，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必修环节考核并取得相应学分，完成学位论文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可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二）指导教师根据学位授予标准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学术规范、学术水平进行全面认真审阅，同意进入评阅环节的，须给出详细的指导教师意见（包括学术评语）。

（三）培养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包括思想政治要求、培养计划完成情况等），作出资格审核是否通过的结论，并告知申请人。

（四）资格审核通过后，进入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环节。学位论文评阅工作按《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执行。

（五）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通过，且答辩资格审核通过的，进入答辩程序。答辩工作按《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要求》执行。

（六）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通过后，学位申请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兰州大学硕士学位申请书》（包括答辩材料等）和定稿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在规定时间内对学位申请人的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学位论文评阅情况、答辩组织及结果等进行全面审核，作出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审议，作出是否

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在我校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学生，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必修环节考核并取得相应学分，完成学位论文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并达到创新性成果要求，可申请授予博士学位。

（二）指导教师全面认真审阅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学术规范、学术水平，审核博士学位论文创新性成果，认为达到学位授予标准要求并同意进入评阅环节的，须给出详细的指导教师意见（包括学术评语）。

（三）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包括思想政治要求、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创新性成果是否达到要求等），作出资格审核是否通过的结论，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培养单位将资格审核结果告知申请人。

（四）资格审核通过后，进入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环节。学位论文评阅工作按《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执行。

（五）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通过，且答辩资格审核通过的，进入答辩程序。答辩工作按《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要求》执行。

（六）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通过后，学位申请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兰州大学博士学位申请书》（包括答辩材料等）和定稿的学位论文或者实

践成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在规定时间内对学位申请人的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学位论文评阅情况、答辩组织及结果等进行全面审核，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审议，作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经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核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四条 培养单位负责将获得学位人员的完整学位档案材料（包括学位申请书、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答辩材料、学位授予决定等）向学校档案馆及时归档。

学校将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提交校档案馆、国家图书馆等机构留存，同时借助互联网平台主动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在籍学生学位申请年限与在校学习年限一致。毕（结）业的本科生申请学士学位年限为自毕（结）业之日起两年内，毕（结）业的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年限为自毕（结）业之日起三年内。

第十六条 在校期间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者，处分期内不得申请学位；受到开除学籍处分者，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攻读学位期间存在学术不端、科研失信行为的，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十八条 培养单位应当为研究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提高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第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校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培养单位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

学术复核申请。受理学术复核申请的，应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二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受理复核申请的决定。受理复核申请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二十三条 相关单位和人员应严格遵守学位授予程序、纪律要求和时间要求，杜绝学位授予工作中的数据漏报、错报，杜绝学位授予审核工作中的违规行为。存在失职或违规行为的，学校和培养单位应按照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五章 名誉博士

第二十四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在我校接受教育的境外个人，遵守宪法、法律和我校规章制度，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达到本细

则规定的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依据本细则的学位授予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十六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其指导教师和研究生必须在开题前向学校提出定密申请并确定密级。涉密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管理工作按《兰州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应注明原学位证书编号等内容。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兰州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兰州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闭会期间授权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其他规定与本细则相抵触的，以本细则为准。原《兰州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校研〔2020〕77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

第一条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以下统称“学位论文”)送专家评阅是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进行的程序要求,评阅通过方可进入答辩程序。

第二条 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应是责任心强、学风端正,在该学科、专业领域学术造诣较深、取得突出成绩的专家,且与学位论文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博士学位论文须至少送 3 位专家(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至少送 5 位专家)进行评阅。硕士学位论文须至少送 2 位专家(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至少送 3 位专家)进行评阅。

经指导教师同意,学位申请人在学位论文评阅前可以提交不超过 5 位的回避专家名单。

第三条 按照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培养类型分别制定博士学位论文和硕士学位论文的评价指标及评价要素。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制定符合本学科、专业特色的评价指标和评价要素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执行。

第四条 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包括“学位论文总体评价”和“学位论文评阅结论”。学位论文总体评价意见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不合格四档,学位论文评阅结论分为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修改后重新送审、不同意答辩四档。

第五条 评阅结果认定规则

（一）评阅结论全部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的，评阅结果为“通过”。学位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二）评阅结论仅出现 1 份“修改后重新送审”，且不存在“不同意答辩”的，学位申请人须根据评阅专家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 10 日。修改完善后，申请人填写《兰州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后重新送审申请表》，经指导教师、学位授予点负责人审核同意后，聘请 2 位专家复审。

复审评阅结论全部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的，按本条第一款执行。复审评阅结论出现“修改后重新送审”或“不同意答辩”时，评阅结果为“未通过”。

（三）评阅结论出现 2 份“修改后重新送审”的，评阅结果为“未通过”。

（四）评阅结论出现“不同意答辩”的，评阅结果为“未通过”。

第六条 对申请提前答辩的博士学位申请人，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及其证明支撑材料严格把关，确保学位授予质量。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后，申请提前答辩的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通过教育部学位论文送审平台进行匿名评阅，学位论文总体评价意见均应为“优秀”或“良好”，且至少有 1 份总体评价意见为“优秀”，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对评阅专家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学术复核。学术复核程序如下：

（一）申请。学位申请人须在知晓或应当知晓评阅结果的7日内向培养单位提交书面复核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二）审核。培养单位自收到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7日内聘请2位具有相应层次的指导教师对学术复核理由进行审核，并给出是否存在学术争议的意见。培养单位根据审核专家的意见，作出受理或驳回学术复核申请的决定。

（三）告知。培养单位将受理或驳回学术复核申请的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学位申请人，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复评。受理学术复核申请的，由研究生院组织开展学位论文复评工作。复评论文为本次送审的原版论文。复评工作应于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

硕士学位论文送2位复评专家评阅，博士学位论文送3位复评专家评阅。对评阅2次及以上的评阅结论申请学术复核的，或对2份“修改后重新送审”“不同意答辩”的评阅结论申请学术复核的，硕士学位论文送3位复评专家评阅，博士学位论文送5位复评专家评阅。

（五）复核结果。复核结果根据复评专家的评阅结论认定。复评专家的评阅结论全部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的，按第五条第一款执行。复评专家的评阅结论出现“修改后重新送审”或“不同意答辩”的，复核结果为“未通过”。复核结果为最终评阅结果。

（六）复核结果运用。经学术复核程序获得学位的学位

论文全部纳入学校学位论文抽检范围。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依据《兰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及结果使用办法》进行处理。

第八条 指导教师应对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阅。评阅结论出现“不同意答辩”或 2 份“修改后重新送审”意见（学术复核结果通过的除外）或复审未通过或复核未通过的学位论文列入质量负面清单。

第九条 对列入质量负面清单的学位论文实行质量追踪措施。指导教师、学位授予点负责人须对列入质量负面清单的学位论文的修改情况严格把关，达到评阅要求后，由研究生院送同行专家进行评阅，博士学位论文送 5 位同行专家评阅、硕士学位论文送 3 位同行专家评阅。

第十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最多有 3 次学位论文评阅次数（含复审、学术复核次数，下同），毕（结）业后最多有 2 次评阅次数，如次数用尽，学校不再受理学位论文评阅事宜。同等学力人员在申请学位期限内最多有 3 次学位论文评阅次数，如次数用尽，学校不再受理学位论文评阅事宜。

第十一条 通过的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只能作为 1 次学位论文答辩的依据且有效期为 1 年。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评阅工作由研究生院、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实施，严禁指导教师组织开展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一般采用双匿名评阅方式，即论文作者信息、指导教师信息、评阅专家信息相互保密。学位论文评阅周期一般为 30

天。

第十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评阅的组织实施按照《兰州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四条 在不低于学校学位论文评阅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学校鼓励培养单位科学制定符合本学科或专业实际的评阅办法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学位论文评阅工作。负责学位论文评阅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论文评审信息。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向学位申请人收取学位论文评阅相关费用。

附件 2

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要求

第一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以下统称“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学位申请人须根据评阅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条 培养单位须对学位申请人的答辩资格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必修环节及课程等是否达到毕业要求、发表成果是否达到学位授予标准要求等。答辩资格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由培养单位或学科点（研究所）按照学科、专业统一组织。答辩委员会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点负责人与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协商提出，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定。

第四条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至少由 5 名（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至少由 7 名）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 位。学术学位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委员均须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专业学位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委员应选聘 2 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行（企）业专家，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达到答辩委员会人数的半数以上。

第五条 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至少由 3 名（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至少由 5 名）具有硕士研究生指

导教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副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位。其中专业学位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至少选聘1名行（企）业专家。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含导师组成员）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但可以参加答辩会，在答辩委员会讨论和投票表决时应该回避。与学位申请人有亲属或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也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第七条 答辩委员会设答辩秘书1人。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学科研人员担任；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在职人员担任。答辩秘书主要职责如下：

（一）做好学位论文答辩前的准备工作，发布答辩公告、准备答辩材料、答辩材料提前送答辩委员审阅。

（二）做好学位论文答辩记录，包括学位论文答辩过程中答辩委员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学位申请人的答辩陈述情况。

（三）协助答辩委员会起草答辩决议。督促提醒答辩委员在作出的答辩决议上签字确认。

（四）录入答辩结果，同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培养单位提交答辩记录、表决票、答辩决议等材料。

第八条 除涉密学位论文外，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均应以公开的方式进行。培养单位应当提前3天通过校园网发布答辩公告，公示答辩人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答辩时间地点、答辩委员会委员信息等。研究生院、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专家将对答辩组织和答辩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学位论文、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说明表等材料应提前送答辩委员审阅，同时在答辩现场向委员提供。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一）学位授予点负责人或培养单位相关负责人介绍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并宣布答辩开始。

（三）学位申请人应采用演示文稿（PPT）简要介绍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着重阐述学位论文的主要观点和创新之处。博士学位申请人汇报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硕士学位申请人汇报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

（四）答辩委员会提问、申请人回答问题。问答阶段必须连续，不得中断。

（五）答辩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充分讨论和评议，表决并当场作出学位论文答辩决议。表决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经全体答辩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六）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答辩决议。

第十一条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全面考查学位申请人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研究能力、学术水平和学位论文质量，并在答辩决议书中给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切实承担学术评价、学风监督责任。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决议由“对学位论文和答辩情况的评价”“投票表决结果”“学位论文总体水平评价”三

部分构成。“对学位论文和答辩情况的评价”必须指出学位论文的不足之处，或进一步深入研究的方向。无论答辩结果是否通过，答辩委员会均须当场作出决议。

第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表决事项包括是否同意毕业、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两部分。学位论文尚未达到授予学位水平但达到研究生毕业水平的，答辩委员会可以作出仅同意研究生毕业但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申请人如继续申请学位，需修改论文后重新申请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对答辩委员会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学术复核。学术复核程序如下：

（一）申请。学位申请人须在知晓或应当知晓答辩结果的7日内向培养单位提交书面复核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二）审核。培养单位自收到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7日内进行审核，并根据是否存在学术争议作出受理或驳回学术复核申请的决定。

（三）告知。培养单位将受理或驳回学术复核申请的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学位申请人，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复核。受理学术复核申请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重新组成答辩委员会，组织学位论

文答辩并作出答辩决议。该答辩委员会作出的答辩决议为最终决定。

（五）复核结果运用。经学术复核程序获得学位的学位论文全部纳入学校学位论文抽检范围。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依据《兰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及结果使用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答辩的组织实施按照《兰州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七条 答辩结果作为学位申请依据的有效期为1年。结果保留期间其学位论文答辩材料由培养单位负责留存保管。

第十八条 培养单位应为学位论文答辩提供场所和设备保障，并对学位论文答辩全过程视频录制，视频应清晰完整并至少保存半年以上。

第十九条 答辩委员、答辩秘书在答辩过程中不得接打电话或做与答辩无关的事宜，严禁随意离场。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向学位申请人收取学位论文答辩相关费用。

兰州大学研究生创新性成果认定办法

第一条 学术学位博士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博士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应当由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以学位论文或者申请学位实践成果（以下统称“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性成果须有相应的证明支撑材料。证明支撑材料包括学术期刊论文、专著、发明专利、行业标准、科研奖励、成果鉴定意见等形式。证明支撑材料是评价博士学位论文创新性的重要参考。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性成果要求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结合学科特点和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制定，并在学位授予标准中予以明确。创新性成果要求应体现原创性、前沿性和应用性，并对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创新性成果要求予以区别。创新性成果要求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取得符合学位授予标准要求的创新性成果。学术期刊论文正式发表以取得 DOI 号（或在线发表）为准，其他成果以实际取得为准。

学术期刊论文接收函可以作为学位论文评阅的依据。

第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创新性成果审核程序：

（一）博士研究生须在规定申请截止日期前按要求提交博士学位论文及创新性成果证明支撑材料。

（二）指导教师须审核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性、证明支撑材料是否体现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并就创新性成果是否达到学位授予标准要求给出明确结论。

（三）学位授予点负责人审核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性、证明支撑材料是否体现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并就创新性成果是否达到学位授予标准要求给出明确结论。

（四）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召开全体会议审核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性、证明支撑材料是否体现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并就创新性成果是否达到学位授予标准要求作出审核结论，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重点审核培养单位对创新性成果的审核程序、证明支撑材料的发表情况、证明支撑材料是否体现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对审核发现的问题或需分会补充审议的事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以书面形式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反馈。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自收到书面反馈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补充审议，重点审议证明支撑材料是否体现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须独立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培养单位须及时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补充审议的结论与委员的书面审核意见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作为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的会议材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须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汇报补充审议的情况。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对创新性成果认定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学术复核。学术复核程序如下：

（一）申请。博士研究生对指导教师或学位授予点负责人作出的成果认定结论有异议的，须在知晓或应当知晓成果认定结论的7日内向培养单位提交书面复核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博士研究生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的成果认定结论有异议的，须在知晓或应当知晓成果认定结论的7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复核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二）审核。培养单位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自收到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7日内进行审核，并根据是否存在学术争议作出受理或驳回学术复核申请的决定。

（三）告知。培养单位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将受理或驳回学术复核申请的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

（四）复核。受理学术复核申请的，培养单位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结论。复核结论为最终决定。

第八条 创新性成果审核是保障博士学位授予质量的关键。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学位授予点负责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从严从实审核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及其证明支撑材料。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是否要求科研成果及成果认定、复核程序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执行。